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莞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顺科技”）于近日与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通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- 1、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- 2、“合作框架协议”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5层B01单元

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罗耀东

成立时间：2013年04月10日

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是东莞市政府指定交通卡唯一运营方，东莞通公司自承接东莞市“城市一卡通”项目建设、管理和运营任务以来，始终以东莞市政府倡导的便民、利民、为民为宗旨，

以服务市民、服务社会、服务政府为理念，以最新的消费观念及最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一卡多用、一卡通用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结为停车场项目战略合作伙伴，协商一致同意在东莞市范围内的停车场（商业停车场、住宅停车场、公益停车场等）项目中建立合作关系，捷顺科技在停车场项目中为商户提供东莞通应用服务（刷卡进出闸，及自动扣费、人工缴费等服务），并可以在合作业务的宣传推广过程中使用“东莞通”品牌与标识。

2、双方应客户使用需求，将开展停车场闸机旧设备的改造工作，共同探索并推进实现各类停车场等项目。

3、整合双方资源，共同研发推出新款读头，捷顺科技停车场闸机技术系统可整合东莞通功能，形成标准配置，实现双方业务功能全兼容，便于市场应用推广。

4、双方将建立相应的合作、沟通机制，并结合推广效果和市场需求，协商推进更深层次、更新领域的合作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1、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继与深圳通、苏州市民卡、建亿通、吉林通、十堰市车城通等城市通卡运营公司战略合作之后的又一次合作落地。通过与东莞通的合作，将为当地市场用户营造“一卡在手、畅行无忧”的用卡环境，使众多的东莞通用户成为公司的用户，从而迅速扩大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用户范围。同时，通过双方的资源共享，也为公司的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、便捷的应用环境和结算方式，促进公司智慧社区、智慧停车业务在当地的发展，提升捷顺品牌区域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，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